

訴 願 人 ○○學校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3512 9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行政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，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坐落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校舍前側大門上方之高約 9 公尺，面積約 45 平方公尺之金屬支架，前經本府工務局〔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〕以 84 年 3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8433116200 號函查報並拆除

結案，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定該建物為拆除後增建之新違建；其校舍後方之高約 3 公尺，長約 12 公尺大門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定為新違建；另訴願人於校舍旁自費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上建置之高 2.7 公尺，長約 44.5 公尺圍牆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定為既存違建，惟具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妨礙公共交通情事，應優先執行查報拆除。本府都市發展局審認上揭建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分別以 104 年 3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84500 號、第 10460184700 號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北市

都建字第 1046018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，上述 3 件處分函分別於 104 年 4 月 7 日

04 年 4 月 7 日及 104 年 4 月 2 日送達，並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
訴

願人如有不服，依法應於前揭各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6 月 10 日始向該局申請停止執行，上述 3 件處分函已逾法定期間而確定。

三、上揭 3 件處分函確定後，因訴願人仍未自行拆除上述違建，本府都市發展局乃再以 104 年 5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1292000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前自行拆除，否則

將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上午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

停止執行，經該局以 104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35129000 號函復訴願人仍請配合自

行拆除改善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35129000 號函，係針對訴願人於該局

104 年 5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1292000 號函通知拆除系爭違建日期後申請停止執行一事所為之復函，核其性質係屬有關執行措施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至訴願人於提起訴願程序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經審酌上述 104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35129000 號函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自無申請停止執行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